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11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住本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倪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12597号民事判决，于2021年4月15日以(2021)沪0101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336弄38号1701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85304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336弄38号1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宁  
审 判 员 吴 乐  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